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(2024) 53 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营造优良学风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，并为学年评优评奖、扶困助学提供依据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须严格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》、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条例》进行。

二、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按百分制计。其中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、智能素质测评分、身体素质测评分均不得超过 100 分。素质综合测评需按专业、班级分别进行排名。

三、测评完成后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公示，如无异议，将

按班级排名的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总表》、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德育成绩考评总表》电子版于 9 月 20 日 17:00 前发送至 sxnuxsc@163.com（电子版须确保学号和姓名准确，按班级名次重新排列后，注明专业名次），纸质版（A4 纸打印）报送科学会堂学生工作部 203 办公室。

四、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总表》备注栏应注明转专业、挂科、缓考、舞弊等情况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4 年 9 月 2 日

